

## 城市规划条例(第 131 章)

### 规划许可申请

依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 16(2D)条,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(1)条提出的规划申请,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; 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。

按照条例第 16(2F)条,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向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提出意见。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。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专人送递、邮递(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电邮(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)或透过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委员会秘书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「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: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修订图则申请、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各类申请提交意见」。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,以及委员会的秘书处(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索取,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载。

按照条例第 16(2I)条,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,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(i)及(ii)供公众查阅,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(3)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。

有关申请的摘要(包括位置图),可于上述地点、委员会的秘书处,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。

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(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),会向公众开放。如欲观看会议,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(2231 5061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电邮(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)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。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。

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,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(查询热线 2231 5000)、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页,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,以供公众查阅。

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,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,或是在会议结束后,在委员会的网页上查阅决定摘要。

#### 个人资料的声明

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,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处理有关申请,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,同时公布「提意见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见人」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附表
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	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
A/NE-LYT/744	新界粉岭龙跃头东阁围丈量约份第83约地段第1588号A分段	拟议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	2021年3月2日
A/NE-LYT/745	新界粉岭龙跃头东阁围丈量约份第83约地段第1588号B分段	拟议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	2021年3月2日
A/NE-TK/702	大埔黄鱼滩丈量约份第26约地段第252号A分段、第252号A分段第1小分段、第252号B分段、第253号、第256号（部分）、第257号（部分）、第259号（部分）、第260号（部分）、第261号（部分）、第274号（部分）、第275号A分段（部分）、第275号B分段、第275号C分段、第276号A分段第1小分段、第276号B分段第1小分段、第278号余段、第279号B分段、第280号A分段余段、第280号B分段余段、第280号B分段第1小分段余段及第538号（部分）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住宿机构（过渡性房屋）以及填土和挖土工程（为期5年）	2021年3月2日
A/SK-CWBN/60	新界西贡孟公屋坑尾顶村丈量约份第243约的政府土地	拟议公用事业设施装置（村灯）及相关的挖土工程	2021年3月2日
A/SK-CWBN/61	新界西贡上洋丈量约份第225约的政府土地	拟议公用事业设施装置（村灯）及相关的挖土工程	2021年3月2日
A/SK-CWBS/38	新界西贡下洋丈量约份第225约的政府土地	拟议公用事业设施装置（村灯）及相关的挖土工程	2021年3月2日
A/SK-PK/261	新界西贡大涌口丈量约份第219约的政府土地	拟议公用事业设施装置（村灯）及相关的挖土工程	2021年3月2日
A/YL-PH/876	新界元朗八乡近锦泰路的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过渡性房屋发展及康体文娱场所（休闲农庄）（为期3年）	2021年3月2日
A/YL-SK/300	元朗石岗锦上路丈量约份第114约地段第1415号	临时公众停车场（货柜车除外）的规划许可续期（为期3年）	2021年3月2日
A/YL-SK/301	元朗石岗丈量约份第114约地段第585号A分段第1小分段、第585号B分段第1小分段、第585号B分段余段、第585号余段、第587号、第588号、第589号、第590号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物流中心（为期3年）	2021年3月2日
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	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
A/YL-TT/517	新界元朗大棠路丈量约份第 116 约地段第 4891 号余段(部分)、第 4892 号 A 分段、第 4892 号余段(部分)及第 4893 号(部分)和毗连政府土地	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(为期 3 年)	2021 年 3 月 2 日
A/YL-TT/518	新界元朗丈量约份第 119 约地段第 1627 号(部分)	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(为期 3 年)	2021 年 3 月 2 日
A/YL-TYST/1081	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约份第 119 约地段第 1523 号(部分)、第 1527 号(部分)、第 1530 号(部分)、第 1531 号 A 分段、第 1531 号 B 分段及第 1532 号(部分)	临时货仓存放建筑材料、建筑机械、旧电器/旧电子产品和零件及废金属(为期 3 年)	2021 年 3 月 2 日
A/KTN/74	新界古洞北丈量约份第 95 约地段第 4 号(部份)	临时露天存放金属棚架及附属休息室及工具室(为期 3 年)	2021 年 3 月 9 日
A/SK-CWBN/62	新界西贡坑口孟公屋丈量约份第 239 约地段第 106 号余段	临时停车场(私家车及轻型货车)的规划许可续期(为期 3 年)	2021 年 3 月 9 日
A/SK-HC/324	新界西贡蚝涌丈量约份第 244 约地段第 676 号余段	拟议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)	2021 年 3 月 9 日
A/SK-TMT/70	新界西贡大网仔路浪径村丈量约份第 216 约地段第 416 号 A 分段、第 416 号 B 分段及第 416 号余段	拟议填土及挖土, 以作准许的农业用途	2021 年 3 月 9 日
A/TM-LTYYY/410	新界屯门蓝地丈量约份第 124 约地段第 3835 号 A 分段及第 3836 号	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及附属办公室(为期 3 年)	2021 年 3 月 9 日
A/YL-KTS/878	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6 约地段第 602 号 B 分段(部分)、第 602 号 C 分段(部分)、第 602 号余段、第 603 号 A 分段、第 603 号 D 分段、第 603 号余段	临时职业训练中心(为期 3 年)	2021 年 3 月 9 日
A/YL-TT/519	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- 元朗段丈量约份第 115 约地段第 994 号余段(部分)	临时乡公所(为期 3 年)	2021 年 3 月 9 日
A/K22/30	九龙启德第 2B 区 1 号地盘	拟议综合发展包括分层住宅(资助出售房屋)、商店及服务行业及食肆	2021 年 3 月 16 日
A/YL-KTN/755	元朗锦田逢吉乡丈量约份第 107 约多个地段	临时动物寄养所(犬舍及犬只康乐中心)(为期 3 年)	2021 年 3 月 16 日
A/YL-NTM/412	元朗牛潭尾丈量约份第 102 约地段第 2688 号余段(部分)、第 2729 号(部分)及第 2730 号余段(部分)和毗连政府土地	临时货柜车拖头及拖架停放场(为期 3 年)	2021 年 3 月 16 日
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	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
A/YL-NTM/413	元朗牛潭尾丈量约份第 102 约地段第 2757 号余段(部份)、第 2758 号余段(部份)、第 2759 号(部份)、第 2760 号、第 2761 号 A 分段(部份)、第 2761 号余段(部份)及第 2762 号(部份)和毗连政府土地	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（货车销售办公室）（为期 3 年）	2021 年 3 月 16 日
A/YL-TYST/1083	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约份第 119 约地段第 1285 号(部分)、第 1286 号(部分)、第 1315 号(部分)、第 1316 号(部分)、第 1317 号(部分)及第 1318 号 A 分段余段(部分)和毗连政府土地	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（为期 3 年）	2021 年 3 月 16 日

2021 年 2 月 23 日

城市规划委员会